

山东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

鲁卫质控办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量监测的通知

各市临床输血专业质量控制中心，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临床输血质量安全管理水平，推进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同质化，经研究，定于2025年5月至10月开展2025年山东省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量监测，作为临床用血质控体系评价的依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全省开展临床输血业务的各级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。

二、质评项目

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：红细胞ABO血型（正定和反定）、RH（D）血型、不规则抗体筛选、交叉配血。

三、参评方法

（一）活动申请。参评单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山东输血质控平台”及时注册申请。

（二）质控品发放。省临床输血质控中心根据注册申请名单，向参评单位发放质控品。

（三）质控频次。全年共进行2次室间质评活动。

（四）结果填报。参评单位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山东输血

质控平台”或省输血质控网站（www.sdsxzk.com）按要求上报结果。

（五）结果评价。每个项目 5 个样本结果全部正确，得分 100 分，为性能满意。若同一项目全年 2 次室间质评结果均为 100 分，且本年度内室内质控上报次数大于等于 6 次，表示该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合格。室间质量评价结果将予以通报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全省开展临床输血业务的医疗机构输血科（血库）应按照规定积极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。

（二）参评单位进行室间质评标本检测，应当按照常规检验方法与临床标本同时进行，不得另选检测系统。

（三）参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室内质量控制，每年不少于 6 次，否则该单位室间质评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（四）参评单位上报室间质评结果时，应当按要求如实上报临床用血质控指标数据，并作为临床用血质控体系评价的依据。

（五）省临床输血质控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结果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并形成工作报告，报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定期发布，后期将选择部分参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。

联系人：房 平

联系电话：0531-89269685 18905319916

山东省临床输血专业质量控制中心
(山东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代章)

2025年4月16日

报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。